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1/03/10）

會次：109 學年度第 7 次

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
(徐振哲副主任代)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余慈顏助理教授代)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高雪小姐 唐玉環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因迴避所需，110 學年度臺大講座申請案由高振宏副院長主持審議)

壹、審議 110 年「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0 年 2 月 8 日校研發字第 1100007590 號書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案須由院彙整排序後報校(排序不得全部為 1 或不排序)。

二、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本校可申請之名額共計 25 又 2/3 個單位，每單位可申請玉山學者 1 人或玉山青年學者 3 人。

三、聘任方式：

(一) 玉山學者（聘期至少 3 年）：

1、編制內專任教師。

2、編制外專案教師（限年齡超過 65 歲者）。

3、短期交流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二) 玉山青年學者（聘期至少 5 年）：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申請資格：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1、資格說明，詳該要點第三點。

2、補助項目，詳該要點第四點。

- 3、學校應配合事項，詳該要點第五點。
 - 4、審查重點，詳該要點第六點第（三）款。
 - 5、審查通過標準，詳該要點第六點第（四）款：
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
 -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 (二) 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一預核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研發處網站下載）
- 1、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詳綜合說明第3點。
 - 2、教育部審查項目：詳綜合說明第4點。

五、檢附以下資料，敬請參閱：

- (一) 110年2月8日校研發字第1100007590號書函
-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三) 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一預核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系	吳○○	玉山青年學者
2	○○系	柯○○	玉山青年學者
3	○○系	蔡○○	玉山青年學者
4	○○系	林○○	玉山青年學者
5	○○系	R***** B*****	玉山學者 -短期交流
6	○○系	馬○○	玉山學者-編制內
7	○○系	楊○○	玉山青年學者
8	○○系	楊○○	玉山青年學者
9	○○系	程○○	玉山青年學者
10	○○所	陳○○	玉山學者-編制內

七、審議結果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〇〇系	吳〇〇	玉山青年學者
2	〇〇系	林〇〇	玉山青年學者
3	〇〇所	陳〇〇	玉山學者-編制內
4	〇〇系	程〇〇	玉山青年學者
5	〇〇系	馬〇〇	玉山學者-編制內
6	〇〇系	楊〇〇	玉山青年學者
7	〇〇系	蔡〇〇	玉山青年學者
8	〇〇系	楊〇〇	玉山青年學者
9	〇〇系	R***** B*****	玉山學者 -短期交流

備註：原編號 2 之〇〇系柯〇〇申請案撤案。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院院長選任辦法，是否宜增列現任院長連任相關作業規定，將續依交換意見擬具修正草案，並提 110 年 4 月 14 日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 二、有關院設全英學士學程規劃案，本院本(110)年預計作業期程為：3 月底前決定相關領域、6 月至 7 月先於本院主管會議討論並與校方研議初稿、11 月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 三、有關航空專業學院相關事宜，本院擬先以學位學程形式規劃，並請相關系所提供協助之教師名單 1 名，後續將再研擬方案請各系所參考討論。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業中心

案由：擬修訂「台大工學院研究工廠技術服務管理辦法」第 8 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第 8 點「研究工廠之技術服務收入應提撥總數 16% 作為行政管理費，由所屬系所與中心按 8% 與 8% 比例分配。」其中「所屬系所」擬改為「所屬院系所」。
- 二、檢附台大工學院研究工廠技術服務管理辦法，請參閱。

決議：

- 一、提案通過。
- 二、院系所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為：院 1.5%、系所 6.5%。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茲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比利時列日大學應用科學學院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書」(草案)英文版本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 109 年 03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肆、審議 110 學年度臺大講座申請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

案由：擬推薦陳○○教授為本校講座，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陳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推薦表」、「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敬請參閱；陳教授代表作全文，另行傳閱。

決議：無異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所

案由：擬推薦陳○○教授為本校講座，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陳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推薦表」、「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敬請參閱；陳教授代表作全文，另行傳閱。

決議：無異議通過，報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